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480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配合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9年9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4800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布欄。

(二)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